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全文及名稱為「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多次修正。
- 二、鑑於民法對於成年者年齡業已修正，及考量管理之一致性，爰修正現行條文所定申請展售者年齡之限制。另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及現場經營之需求，不應以展售者有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等之年齡等因素而區別其得申請協助人之人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相關規定。又本辦法修正迄今已有相當時日，為配合實務所需，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市市法規法制體例，機關以全名稱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又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藝文特區場地費用應屬使用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之文字易生係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之誤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二款關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申請資格之年齡下限，係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民法成年者年齡訂定之，因民法已修正第十二條規定之成年年齡，爰配合修正之。又實務上關於申請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及攤販營業許可證，均未限制申請年齡上限；另參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自治會於一一一年一月十五日之第四屆第六次會員大會所提出之臨時動議決議，基於管理上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六十五歲以下」之年齡上限規定刪除。
- (三) 修正條文第六條：查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屬經市場處受理申請後之審查作業程序，基於法條結構，爰將上開內容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又關於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如有不足，市場處實務上會給予申請人限期補正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另現行條文第四項關於許可證換發規定，基於條文結構，將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合併規範。
- (四) 修正條文第七條：基於法條結構，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現行條文第七條之部分內容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因依本辦法法規名稱及實務運作，展售日均為假日，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個月以上」修正為「八個展售日」，以資明確。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

刪除六十五歲以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但書規定。因暫停展售期間屆滿之下一次展售日即應恢復展售，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七日內」修正為「下一次展售日」。另按現行條文第五項所定「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之內容，致同一月份於不同時間經廢止展售許可者，均於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始結束展售，致各個經廢止展售許可者於結束展售前之展售日數均不相同。為使管理具一致性，爰將「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修正為「六個展售日」。

- (六) 修正條文第十條：配合實務所需，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所定「屆滿三個月前」為「屆滿前三個月前」。另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七)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對於展售者得申請協助人之人數，以展售者有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等之年齡區分之，惟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及現場經營之需求，不應以上開因素區別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
- (八)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基準」實乃「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四條之附表，爰予修正。另按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之核算，均依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爰現行條文第三項予以刪除。
- (九)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查違反現行條文第二十條

之法律效果於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條本文均有規定，惟二者規範內容不同，為免產生疑義並兼顧條文結構，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合併規範。另查現行條文第五項屬自理組織解散時之規定，基於條文結構，將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十)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因違反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法律效果應與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相同，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移列至本條。
- (十一)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移列。
- (十二)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查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內容相同，爰予以修正，以為簡潔。又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未辦理招標期間」，係指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公開招標流標時，所產生之「未辦理短期展售活動期間」，該段期間得由自理組織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申請辦理短期展售活動，爰予修正，以資明確。另配合實務需求，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一款「及附件略圖」。另現行條文第六項配合修正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內容予以修正，以為一致。
- (十三)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依本辦法法規名稱及實務運作，展售日均為假日，爰將所定「一個月以上」修正為「八個展售日」，以資明確。另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實務上未必均能事前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有時亦允許事後申請。惟為利管理，無論事前或事後申請，市場處均將作成准駁決定，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十四)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內容予以修正，以為一致。另為明確規定準用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十五)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本條係因藝文特區主管機關由重建處移轉至市場處時所定之過渡條款。經查，藝文特區所有展售者均已於一〇五年六月份向市場處完成換發展售許可證。是本條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十六) 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〇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因本次修正後已無「本府」簡稱之適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u>臺北市政府警察局</u> ：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u>本府警察局</u> ：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事項。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配合本市市法規法制體例，機關以全名稱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三、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p><u>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u></p> <p><u>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展售者於藝文特區內之展售許可經廢止後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u></p>	<p><u>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場地<u>租金</u>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u></p> <p><u>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或展售者喪失藝文特區內營業資格後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u></p>	<p>規定，藝文特區場地費用應屬使用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或……。」為免上開文字產生係由重建處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之誤解，爰予以刪除。另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一 身障管理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輔導服務」修正為「就業服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市場處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第四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市場處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u>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成年人。</u> 三、<u>未獲市場處提供使用攤（鋪）位。</u> 四、<u>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u> 	<p>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u>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u> 三、<u>未獲市場處、重建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u> 	<p>一、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p> <p>(一)關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申請資格之年齡下限，係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民法成年者年齡訂定</p>

<p>許可證或<u>登記</u>有案之攤販。</p>	<p>位。 四_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u>列管</u>有案之攤販。</p>	<p>之，因應民法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為滿十八歲，並業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 (二)實務上關於申請本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及攤販營業許可證均未限制申請年齡上限；另參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自治會於一一一年一月十五日之第四屆第六次會員大會所提出之臨時動議決議，基於管理上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六十五歲以下」之年齡上限規定刪除。 (三)因身心障礙手冊已全面換發</p>
----------------------------	---	--

	<p>為身心障礙證明，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三、查本市現行實務上僅有市場處負責辦理配租攤位業務及配合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配租攤位」修正為「提供使用攤(鋪)位」。</p> <p>四、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 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列管有案之攤販」修正為「登記有案之攤販」。</p>
--	--

<p>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市場處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申請書。</u> <u>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u> <u>三、國民身分證影本。</u> <u>四、商品展售項目說明。</u> <u>五、其他經市場處指定之文件。</u> <p>前項文件，市場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u>前二項文件，經市場處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市場處應駁回其申請。</u></p> <p>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p>	<p>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項目說明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申請書。</u> <u>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u> <u>三、國民身分證影本。</u> <u>四、市場處規定之其他文件。</u> <p>前項文件，市場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屬經市場處受理申請後之審查作業程序，基於法條結構，爰將上開內容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另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擬展售商品項目說明」，屬申請時應檢具文件之一，爰移列增訂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款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p>
---	---	--

<p>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p>	<p>明火。 <u>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三項之規定。</u></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二點之(三)。</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p> <p>五、關於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如有不足，市場處實務上會給予申請人限期補正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以下項次遞改。</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p>七、現行條文第四項關於許可證換發規定，基於條文結構，將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	---	---

		第二項合併規範。
<p>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u>市場處應將前項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u></p>	<p>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u>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基於法條結構，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後段及現行條文第七條之部分內容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p>	<p>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p>	<p>一、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二、依本辦法法規名稱及實務運</p>

<p>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受監護宣告。</u> <u>二、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u> <u>三、違反法令致連續八個展售日無法展售。</u> <u>四、不符合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或條件。</u> <u>五、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u> <u>六、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但重病取得公立醫</u> 	<p>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受監護宣告。</u> <u>二、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u> <u>三、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u> <u>四、喪失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為止。</u> <u>五、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u> <u>六、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u> 	<p>作，展售日均為假日，惟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個月以上」不易認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個月以上」修正為「八個展售日」，以資明確。</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刪除六十五歲以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攤位」使用費修正為「場地」使用費。</p> <p>五、因暫停展售期間屆滿之下一次展售日即應恢復展售，爰</p>
---	--	--

<p>院證明者不在此限。</p> <p><u>七、</u>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p> <p><u>八、</u>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u>九、</u>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u>一、</u>未依規定繳納<u>場地使用費</u>累計達二個月。</p> <p><u>二、</u>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p>	<p>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p> <p><u>七、</u>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p> <p><u>八、</u>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u>九、</u>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u>一、</u>未依規定繳納<u>攤位使用</u></p>	<p>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七日內」修正為「下一次展售日」，以符實需。</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按現行條文第五項所定「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之內容，致同一月份於不同時間經廢止展售許可者，均於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始結束展售，致各個經廢止展售許可者於結束展售前之展售日數均不相同。為使管理具一致性，爰將「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修正為「六個展售</p>
--	---	---

<p><u>三</u>、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u>下一次展售日</u>恢復展售。</p> <p><u>四</u>、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p> <p><u>五</u>、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u>六</u>、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p> <p><u>七</u>、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展售許可，並註銷許可證。</p>	<p>費累計達二個月。</p> <p><u>二</u>、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p> <p><u>三</u>、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u>七日內</u>恢復展售。</p> <p><u>四</u>、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p> <p><u>五</u>、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u>六</u>、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p> <p><u>七</u>、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u>其</u>展</p>	<p>日」，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u>第十二條之</u>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u>展售</u>協助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u>六個</u>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且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p>	<p>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p> <p>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及協助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p>	
<p>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亦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p> <p>展售者經公證之合夥人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者，得由展售者於合夥六個月後，向市場處申請名義變更，不受</p>	<p>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亦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p> <p>展售者經公證之合夥人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者，得由展售者於合夥六個月後，向市場處申請名義變更，不受</p>	<p>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規定之限制。	
<p>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失其效力；未經市場處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u>前三個月</u>前，向市場處申請，<u>並準用第六條規定</u>。</p>	<p>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失其效力；未經市場處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市場處申請。</p>	<p>一、有關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申請換發許可證之截止日，舉例而言，若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日為「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其申請換發截止日為「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爰配合實務所需，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屆滿三個月前」為「屆滿三個月前」。</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	第十一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摌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為限。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發展售協助許可證，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p>	<p>第十二條 摌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u>手冊或證明</u>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為限。<u>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一人為協助人。</u> 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展售協助許可證，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 (一)關於身心障礙手冊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二點之(三)。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對於展售者得申請協助人之人數，以展售者有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等之年齡區分之，惟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及現場經營之需求，不應以展售者有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等之年齡等因素而有分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核發」之用語，爰予修正。</p>
---	--	--

<p>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由市場處依<u>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u>所定附表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u>乘以</u>使用時數<u>乘以</u>使用停車格位總數<u>除以</u>展售者總人數。</p>	<p>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由市場處依<u>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基準</u>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u>基準</u>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 \times 使用時數 \times 使用停車格位總數 \div 展售者總人數。</p> <p><u>第一項場地使用費，市場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u>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基準</u>」實乃「<u>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u>」第四條之附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本市市法規法制體例，條文原則上以中文呈現，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按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之核算，均依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爰現行條文第三項無適用餘地，予以刪除。</p>
<p>第十四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理組織，受市場處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p>	<p>第十四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理組織，受市場處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p>	<p>未修正。</p>

<p>旨。</p> <p>展售者為前項自理組織之當然會員。</p>	<p>旨。</p> <p>展售者為前項自理組織之當然會員。</p>	
<p>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u>藝文特區之秩序及安全維護。</u></p> <p>二、<u>場地使用費之收繳。</u></p> <p>三、<u>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u></p> <p>四、<u>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u></p> <p>五、<u>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u></p> <p>六、<u>代辦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之申領或換發。</u></p> <p>七、<u>定期辦理藝文特區之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u></p> <p>八、<u>規劃藝文特區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u></p>	<p>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p>一、<u>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u></p> <p>二、<u>場地使用費之收繳。</u></p> <p>三、<u>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u></p> <p>四、<u>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u></p> <p>五、<u>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u></p> <p>六、<u>代辦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申領或換發。</u></p> <p>七、<u>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u></p> <p>八、<u>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p> <p>二、現行條文一項第一款所定「場地展售」及第三項所定「展售場地」，其所指場地均為「藝文特區」，爰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為一致。</p> <p>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圍為「藝文特區」場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內容。</p> <p>四、查違反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法律效果於現行條文第十</p>

<p>設施擺放位置。</p> <p><u>九、藝文特區場地</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u>十、接受市場處或相關機關</u>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u>十一、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u></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定期報市場處備查。</p> <p>自理組織應訂定<u>藝文特區場地</u>及會員之管理規定。如未訂定時，由市場處另行訂定之。</p>	<p><u>九_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u>十_接受市場處或相關機關</u>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u>十一_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u></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定期報市場處備查。</p> <p>自理組織應訂定<u>展售場地</u>及<u>展售</u>會員之管理規定。如未訂定時由市場處另行訂定之。</p> <p><u>自理組織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市場</u></p>	<p>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條本文均有規定，惟二者規範內容不同，為免產生疑義並兼顧條文結構，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合併規範。</p> <p>五、查現行條文第五項屬自理組織解散時之規定，基於條文結構，將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處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理、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u></p> <p><u>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u></p>	
第十六條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	第十六條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	未修正。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市場處核定；修正時亦同。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市場處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市場處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	第十七條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市場處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	未修正。
第十八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市場處得撤銷之。	第十八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市場處得撤銷之。	未修正。
第十九條 自理組織應按月編製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公告並函報市場處備查。市場處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九條 自理組織應按月編製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公告並函報市場處備查。市場處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未修正。
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 <u>書面通知</u>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	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得視 <u>情節限期改善</u> ： <u>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u>	一、因違反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法律效果應與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相同，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移

<p><u>理事及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市場處得暫停全體會員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u></p>	<p>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p>	<p>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p>
<p><u>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u></p> <p><u>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u></p> <p><u>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u></p>	<p><u>二</u>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 令規定。</p>	<p>三、配合本市市法規法制體例，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p>
<p><u>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處得暫停全體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u></p>	<p>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p>	<p>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移列。</p>

<p><u>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u></p> <p>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未重行組織自理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p>決議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於藝文特區內規劃短期展售區域辦理活動，其場地範圍及招標方式由市場處公告。</p> <p>前項短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u>及條件</u>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以促</p>	<p>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於藝文特區內規劃短期展售區域辦理活動，其場地範圍及招標方式由市場處公告。</p> <p>前項短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不受第五條規定限制，以促進藝文特區商</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內容相同，爰修正為「……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以為簡潔。</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未辦理招標期間」，係指依現行條</p>

<p>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p> <p><u>第一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u>；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u>市場處未辦理短期展售活動期間</u>，自理組織為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得向市場處申請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p> <p><u>自理組織申請辦理前項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u>，陳報市場處核准</p>	<p>機發展。</p> <p><u>前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u>；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u>市場處未辦理招標期間</u>，自理組織為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得<u>檢具第五項規定之文件報經市場處核准後</u>，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p> <p><u>自理組織申請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u>，陳</p>	<p>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公開招標流標時，所產生之「未辦理短期展售活動期間」，該段期間得由自理組織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申請辦理短期展售活動，爰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以資明確。</p> <p>三、修正條文第五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點。</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一款所定應檢附文件，於現行實務上，檢附「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即已足夠，無須再行檢附「附件略圖」，爰配合實務需求，刪除「及附件略圖」。</p>
---	--	---

<p>後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u>。 二、<u>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u>。 三、<u>短期展售活動種類及計畫</u>。 <p>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u>交還攤位</u>，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u>請求補償或賠償</u>。</p>	<p>報市場處核准後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u>。 二、<u>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u>。 三、<u>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u>。 <p>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u>離場</u>，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p>	<p>五、現行條文第六項配合修正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無條件交還攤位」、「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內容，予以修正，以為一致。</p> <p>六、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依市場處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未配置之空間未經市場處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p>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依市場處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未配置之空間未經市場處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無法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第二十四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無法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u>八個</u>展售日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u>最長</u>以一年為限。</p> <p><u>前項申請</u>，市場處應以書面通知展售者審查結果。未經市場處核准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u>一個月以上</u>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欄第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實務上未必均能事前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有時亦允許事後申請。惟為利管理，無論事前或事後申請，市場處均將作成准駁決定，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第二十六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市場處建立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之候用名冊人員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請求補償或賠償。</p> <p>前項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之輔導及管理，準用<u>第六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u>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市場處建立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之候用名冊人員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不得請求<u>任何補償或賠償</u>。</p> <p>前項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之輔導及管理，準用<u>展售者</u>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六項所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之內容，予以修正，以為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規定準用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另現行實務上，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不核發許可證，協助展售者亦不核发展售協助許可證，爰準用之規定不含許可證部分，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取得重建處核發效期內</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係因藝文特區主管機關由重建處移轉至市場處時</p>

	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者，不受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限制，並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市場處申請換發許可證，屆期未申請或未獲准換發者，廢止原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所定之過渡條款。經查，藝文特區所有展售者均已於一〇五年六月份向市場處完成換發展售許可證。是本條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